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64,4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7027%。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09,7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9999%。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南

本信息		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10	1.0480%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00	0.8738%
江苏高投宁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31,439	2.7810%

注：1、上市公司根据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告知函，披露了关于上述减持行为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16,197,200 为基数计算的。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总股本 8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116,197,200 股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 比例 (%)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667	5.2083%	4,510,824	3.8820%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99	3.1250%	0	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335	2.0842%	1,298,969	1.1179%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4,001	10.4175%	5,809,793	4.9999%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九章：权益变动和收购》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首次披露关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故以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原始持股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丰山集团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持股数量均相应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还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及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发生的回购注销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多次变动，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持股数没有因此变化，持股比例略微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5、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三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